



221012050705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365)号

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

邮编：221000

电话：0516-83556808

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联系人	李明刚
地址	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荆山路66号	电话	15852207686
样品类别	废气	邮编	221000
采样单位	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	见监测结果
采样日期	2024.9.5	测试日期	2024.9.5~9.9
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	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。		
解释与说明	无。		
编制	李雷茹		
审核	李雷茹		
签发	李雷茹		
		签发日期 2024年9月24日	



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 1。

表 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#1 炉烟气排放口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3 次/天, 监测 1 天
#2 炉烟气排放口		
#3 炉烟气排放口		

2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方法及依据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31mg/m ³
	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8μg/m ³
	镉		0.008μg/m ³
	铅		0.2μg/m ³
	砷		0.2μg/m ³
	锑		0.03μg/m ³
	铬		0.3μg/m ³
	铜		0.2μg/m ³
	钴		0.008μg/m ³
	锰		0.07μg/m ³
	镍		0.2μg/m ³

3 监测结果见表 3-1~表 3-3。

表 3-1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9 月 5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905f YQ01-1	20240905f YQ01-2	20240905f YQ01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2.1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/	/
锑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4.9×10 ⁻³	4.0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5.2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4.0×10 ⁻³	/	/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1.80×10 ⁻²	1.72×10 ⁻²	1.78×10 ⁻²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4.55×10 ⁻⁴	4.24×10 ⁻⁴	3.98×10 ⁻⁴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1.14×10 ⁻²	1.12×10 ⁻²	1.06×10 ⁻²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1.15×10 ⁻²	9.98×10 ⁻³	9.75×10 ⁻³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6.4×10 ⁻³	6.6×10 ⁻³	6.0×10 ⁻³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2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年9月5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905f YQ02-1	20240905f YQ02-2	20240905f YQ02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锑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1.8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3.1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4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3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年9月5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905f YQ03-1	20240905f YQ03-2	20240905f YQ03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9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⁵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9×10 ⁻⁶	ND	2.0×10 ⁻⁵	/	/
锑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2.7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/	/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1.34×10 ⁻²	1.25×10 ⁻²	1.28×10 ⁻²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1.52×10 ⁻⁴	1.35×10 ⁻⁴	1.37×10 ⁻⁴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3.0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5.3×10 ⁻³	5.2×10 ⁻³	5.6×10 ⁻³	/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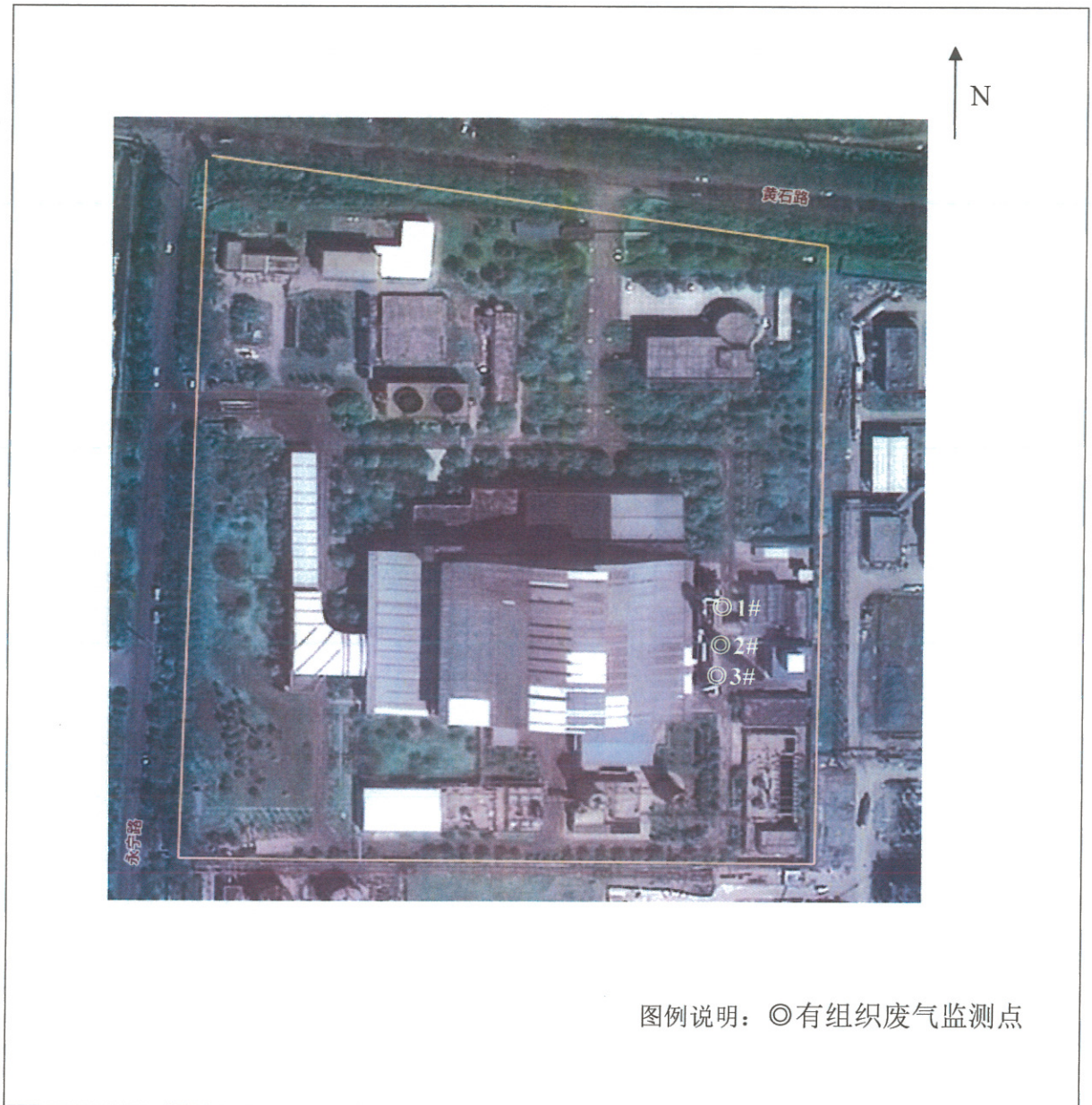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4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4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1。

图 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2024）环监（气）字第（365）号报告

附件：

废气监测结果见附表 1~附表 3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9 月 5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905f YQ01-1	20240905f YQ01-2	20240905f YQ01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2.1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2.3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5.79×10 ⁻²	5.32×10 ⁻²	5.19×10 ⁻²	5.43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6.23×10 ⁻²	5.72×10 ⁻²	6.33×10 ⁻²	6.09×10 ⁻²	1.0

注：1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2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年9月5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905f YQ02-1	20240905f YQ02-2	20240905f YQ02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4.9×10 ⁻³	5.1×10 ⁻³	4.0×10 ⁻³	4.7×10 ⁻³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4.30×10 ⁻³	4.95×10 ⁻³	3.77×10 ⁻³	4.34×10 ⁻³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4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年9月5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905f YQ03-1	20240905f YQ03-2	20240905f YQ03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9×10 ⁻⁶	9×10 ⁻⁶	3.0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/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1.0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2.9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2.46×10 ⁻²	2.28×10 ⁻²	2.38×10 ⁻²	2.37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2.65×10 ⁻²	2.35×10 ⁻²	2.27×10 ⁻²	2.42×10 ⁻²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4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见附表 4~附表 6。

附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9 月 5 日			
工况负荷	86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86	165	159
静 压	Pa	-10	-30	-30
温 度	℃	62.6	62.4	61.9
标干流量	m ³ /h	103618	97787	96132
流 速	m/s	15.52	14.66	14.36
含湿量	%	9.8	9.9	9.7
含氧量	%	11.7	11.7	12.8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9 月 5 日			
工况负荷	86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07	116	128
静 压	Pa	90	100	100
温 度	℃	55.2	56.1	57.1
标干流量	m ³ /h	76793	79528	83446
流 速	m/s	11.68	12.17	12.78
含湿量	%	13.2	13.5	13.3
含氧量	%	9.6	10.7	10.4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6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9 月 5 日			
工况负荷	86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压	Pa	135	127	117
静压	Pa	-10	-10	-10
温度	℃	57.2	56.5	56.0
标干流量	m ³ /h	86642	84381	81188
流速	m/s	13.13	12.73	12.24
含湿量	%	12.3	12.1	12.2
含氧量	%	11.7	11.3	10.5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